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訂定，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各科室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零二條規定之本局人員。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數位局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並提本會報告。
-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內聘委員二人，外聘學者專家二人，均由局長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八、本局各科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 九、本局各科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本局年度預算內勻支。
- 十、本會對外行文時，以數位局名義行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